

经济法

辽宁省财政厅教育中心 编

● 辽宁大学出版社

2901

经 济 法

辽宁省财政厅教育中心 编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1987年·沈阳

责任编辑 郭胜鳌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王 琨

经 济 法

辽宁省财政厅教育中心 编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5 字数: 240千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

统一书号: 6429·037 定价: 2.00 元

I S B N 7-5610-0080-4/G·15

前 言

为了适应全省财经函授中专教学的需要,辽宁省财政厅教育中心组织部分有教学实践经验的经济法教师,编写了财经函授中专《经济法》教材。这本教材是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财经函授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制定的财经函授中专《经济法教学大纲》编写的。

本教材主要是供财经函授中专教学使用,也可供经济类职工中专班使用,还可作为现职财经人员职务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由辽宁省财政学校顾一海同志编写第一、二、五章,辽宁省财经学校李胜沪同志编写第三、八、十四章,抚顺市财经学校郎奕华同志编写第四、六、七、十一、十二章,沈阳财经学院李彬同志编写第九、十章,阜新市社联牛犁同志编写第十五章。由顾一海同志总纂。最后全书由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王剑副教授审定,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加之时期紧迫,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各位教师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28)
-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42)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8)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60)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4)

第三章 经济财产所有权

- 第一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概述..... (70)
- 第二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73)
- 第三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77)
- 第四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83)

第四章 工业产权

-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87)
- 第二节 商标法..... (89)
- 第三节 专利法..... (97)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08)
- 第二节 制定和实施计划的基本原则..... (114)
-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17)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12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1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在管理中的作用·····	(12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4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贵任·····	(15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7)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0)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65)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68)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76)
第八章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195)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02)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9)
第二节	银行法律规定·····	(215)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28)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233)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23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24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48)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法律规定·····	(253)
第十一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开办与关闭·····	(263)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及其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267)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271)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278)
第十二章	商业、物价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律制度·····	(282)
第二节	物价管理法律规定·····	(290)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302)
第三节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05)
第四节	解决争议的规定·····	(313)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1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319)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2)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41)
第三节	经济法律文书概述·····	(35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大约有数百万年的历史了，但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仅几千年。在阶级社会以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非常低下，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主要使用石器，以采集天然食物和渔猎为生。在这种情况下，单个的个人无力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劳动就决定了生产资料和极为有限的劳动产品公共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由于原始社会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也就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因而就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也就不会产生国家和法。

虽然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但并不是没有社会组织和社会秩序。与自己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它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规范。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是一种原始的平等的民主组织，它不具有任何强制性的权

力。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即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人们认为遵守各种习惯是天经地义的事，从小就习以为常，并不感到是一种约束，因而从不发生是享受权利还是尽义务的问题。在原始社会阶段，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人们遵循着世代相传的习惯规范，也能过着秩序井然、有条不紊的原始生活。

由于氏族公社制度存在的前提是生产力极不发达。生产力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也必然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国家和法的产生，从根本原因上看，是因为社会内部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形成，和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氏族成员生存外，还有剩余，使剥削他人的劳动有了可能。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社会生产的分工，使集体生产转为个人劳动，同时出现了商品的交换。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出现，促使个人劳动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求劳动产品由公有变为私有，使个人积累财富也有了可能，这就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条件。私有制产生之后，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的差别，并逐渐形成了不同的阶级，也就是奴隶主和奴隶阶级。最初的奴隶主主要是氏族的族长，而后一些劳动能力强的氏族成员也逐渐成为奴隶主。奴隶的主要来源最早是对外战争的俘虏，后来，贫穷破产的氏族成员也沦为奴隶，不断扩大了奴隶阶级的队伍。

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导致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因为奴隶主残酷地统治、剥削和奴役奴隶，奴隶为了自己的生存就进行激烈的反抗和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制止奴隶的反抗，镇压奴隶的造反行动，建立一种有利于奴隶主的社会秩序，就组成一种暴力组织，于是国家就开始形成。奴隶主阶级为了强迫全体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就运用国家机器制定或认可多种行为规则，以代替旧的习惯，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贯彻这些新的行为规则，用来调整和维护有利于他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法就是适应奴隶主阶级的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而自行消亡。

二、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

从广义来说，法与法律是一回事，二者可以通用。法包括宪法、法律、决议、命令、条例、决定、规则、规定、办法等。凡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有时也可以总称为法规，即法律规范），不论它们的名称如何，都属于法或法律的范围。如宪法、法律和法令等。

从狭义来说，法与法律不完全是一回事。狭义的法律，

是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法律是法的主要渊源。它们规定的内容是一些最根本性的问题，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基本方面。如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等。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我们认识法的本质，必须掌握两个基本观点。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阶级性。第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于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这是法的客观性。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什么叫意志？意志就是指人们基于一定的经济和政治地位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它是一种带有目的性的意识。古今中外，任何法律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有鲜明的强烈的阶级性。统治阶级是指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属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在阶级社会里，由于每个阶级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地位不同，因而他们的意志和要求也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且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是社会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在同一阶级社会中，除了统治阶级以外，其它任何阶级的意志也不可能表现在法律之中。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可能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和要求制定为法律，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正象列宁所说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阶级中的某个人、某个集团的意志和利益。比如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就是整个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而不是工人阶级中的哪一部分人，更不是某个社会团体，或某个领导人的意志的表现。

法律从来不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反映他们的利益。但是，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也不能不考虑到阶级斗争的具体情况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有时还对被统治阶级作些让步。例如，在现今的某些资产阶级法律中，常常规定一些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使被剥削者从中得到某些好处。但这并不是资产阶级愿意给的，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恩赐，而是劳动人民斗争的结果。同时又是资产阶级为了保障他们的根本利益，企图以此来缓和阶级矛盾的需要。所以在资产阶级的法律条款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被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但并没有表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意志。

第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于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法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

总之，法的本质就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为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服务的。

为了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还需全面了解法的基本特征。

在阶级社会里，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是多种多样的，除了法以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礼仪、习惯和社团章

程等等。但法与其它行为规范不同，有其特殊性，它同别的行为规范相比，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范。行为规范，就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以及人们同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规则、规定。它确定了人们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行为规范分为社会行为规范和技术行为规范两大类。一般的社会行为规范，不是法，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的规则、纪律等等。这些都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只有法的行为规范才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什么是国家制定？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或立法机关根据需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和权限制定具有不同的法的效力并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条例、决议、命令、细则、办法等等。法的制定是一个国家法的产生的主要途径，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法的产生，更是如此。

什么是国家认可？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机关根据需要，把社会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社会风俗习惯、宗教教规、道德规范等宣布认可为法，承认它是现行的法的规范，使其具有法的效力，强制要求人们必须遵守。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不过国家对习惯的认可，都是经过了阶级的选择与改造。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习惯的认可当然也是以不违背社会主义利益与社会主义道德为前提的。社会习惯是多种多样的，未经国家认可的习惯，都不称之为法。国家也不可能把一切习惯都认可为法，因为法总是只能调整社会关系中那些最重要的部分。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

证实施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行为规范的最本质的特征。如道德、礼仪、纪律、习惯等行为规范，是靠舆论、教育等力量来保证实现的。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而且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作到人人都自觉守法，因此，统治阶级就必须凭借其国家机器，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其法，强迫人们守法、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列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强制机构，法也就等于零了”。^①这里所指的，是从敌对阶级之间关系方面来说的，具有专政的性质；对统治阶级内部，主要是起协调一致的作用，两者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总之，国家是实施法的强制力，统治阶级只有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才能保证法的实施。

3.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此，它在国家权力管理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具体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也就是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固定下来，不许违犯。其他的行为规范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例如，非国家组织的规章、规则只对该组织的成员有约束力。

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统治阶级的内部成员都必须守法，如果违了法、犯了罪，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为统治阶级内部的少数人违法犯罪，也是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损害了他们的整体利益。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予以制裁是完全必要的。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做到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任何公民无论职位高低，功劳大小，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绝不允许任何人超越于法律之上。虽然也会出现个别人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整个阶级意志的法律之上，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但这种现象必须坚决纠正，决不允许存在下去。

法的上述特征，一方面把法和同样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政治、哲学、文学、艺术等意识形态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把法的这种行为规范和其他行为规范，诸如道德、习惯、礼仪以及宗教教规等区别开来。

三、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上面通过对法的阶级性和客观性及其基本特征的分析，对于认识法的本质是非常重要的，但为了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还需了解法与其它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特别是要着重了解法与经济、法与政策、法与道德等关系。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与经济的关系，也就是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是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生产关系决定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法则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的。就是说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人类社会依次经过四种不同类型的生产关系，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产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前三个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属于剥削阶级的法；后一种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是社会主义的法。两者

之间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

不仅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而且法又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由于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矛盾运动，必然使旧的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因而引起旧的法为新类型的法所代替。当奴隶制的经济基础被封建制的经济基础所代替时，奴隶制社会和奴隶制的法，也就被封建社会和封建制的法所代替；当封建制的经济基础被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所代替时，封建制社会和封建制的法也被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的法所代替；当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被摧毁，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被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时，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就变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资产阶级的法也就被社会主义的法所取代。不仅如此，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当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经济基础发生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的相应的变化。否则就不能起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

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也包括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对法起决定作用，并不是说法只是消极的被动的反映经济基础。相反，法一经产生，就积极地为其经济基础服务，这表现在它积极维护、发展甚至创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采取一切办法限制、削弱乃至摧毁旧的经济基础。例如，我国1954年宪法，它在确认当时存在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的同时，又明确规定了国家要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而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就为对农业、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法律根据，对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新的经

济基础起了积极作用。

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还包括法对生产力的作用。

法对生产力的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它是通过经济基础的“中介”对生产力发生作用。这种作用有两种情况：或是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或是起消极的阻碍作用。法对生产力的这种促进或阻碍的作用，主要取决于法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法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就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积极地促进作用，对社会的发展起进步作用；法所维护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它已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就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阻碍或破坏作用，对社会的发展起反动作用。因此，法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主要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所决定。

（二）法与政策的关系

什么是政策？政策就是一定的阶级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根据自己的经济利益所制定的人们的行动准则。具体来说，政策就是一个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从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为实现一定的任务和政治目的而规定的调整国家之间、民族之间、阶级之间以及本阶级内部关系的行为准则。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共同点是：它们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并服务于相同的经济基础；都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表现，有相同的阶级本质；都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对敌人实行专政和领导、管理国家的工具，都具有强制性。两者的指导思想也相同，在制定和实施法与政策过程中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南。

法与政策还有区别：政策由共产党的领导机关制定，不